

# 米易县金林煤矸石加工厂

## 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5日，米易县金林煤矸石加工厂组织部分环保专家及环保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加工厂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米易县金林煤矸石加工厂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米易县金林煤矸石加工厂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白沙沟五组，主要建设建设1条煤矸石破碎、跳汰洗选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为1台锤式破碎机、1台跳汰机、4台脱水筛及1台压滤机，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设计年加工煤矸石20万t，年产中煤2万t、泥煤2万t。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15日，项目经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421-77-03-525576]FGQB-0199号）。2021年3月，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22日获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攀环审批[2021]13号）。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米易县金林煤矸石加工厂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措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实际建设、变更及环保投资等情况；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处

置与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 增加防风抑尘网。

环评建设情况：项目区东面靠白沙沟一侧设置高 1m，长 80m 的混凝土结构挡墙，以及长 240m，高 1m 的围墙。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区东面靠白沙沟一侧设置混凝土挡墙和围墙的基础上，并增设 5m 高防风抑尘网。

变动原因：增设防风抑尘网，减少粉尘扩散，完善废气环保设施。

(2) 未设置皮带通廊。

环评建设情况：1 根，长 2m，矩形断面 0.3m×0.3m，钢结构。

实际建设情况：未设置。

变动原因：锤式破碎机为地下式，且皮带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能有效控制粉尘扩散。

(3) 原料堆场、矸石临时堆场设置喷水软管替代雾化喷咀。

环评建设情况：共 14 个，受料坑两侧（2 个）、运输皮带两侧（2 个）、原料堆场顶棚（5 个）及矸石临时堆场顶棚（5 个）设雾化喷咀控尘。

实际建设情况：原料堆场、矸石临时堆场分别各设置 1 根喷水软管代替雾化喷咀喷水控尘。

变动原因：为节约资源，项目控尘用水为回用水，雾化喷咀易堵塞，喷水软管效果更佳，配合堆场设置的射雾器洒水能够有效抑制堆场粉尘扩散。

(4) 回用水池仅建设 1 个，并适当增加了应急水池容积。

环评建设情况：建设 2 个回用水池，容积分别为 900m<sup>3</sup>、300m<sup>3</sup>，均为钢混结构，地下式；应急水池 1 个，容积为 240m<sup>3</sup>，钢混结构，位于项目区低矮处，兼作雨水收集池，平时保持空置状态。

实际建设情况：回用水池仅建设 1 个，容积为 600m<sup>3</sup>；应急水池容积约 300m<sup>3</sup>，并紧邻回用水池设置。

变动原因：目前回用水池容积已能满足生产需求，另外适当增加应急水池容积，有效保证事故废水收集。

(5) 未单独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

环评建设情况：洗车废水沉淀池 1 个，10m<sup>3</sup>，砖混结构，分三格，地下式。

实际建设情况：洗车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引入二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

变动原因：根据厂区布局减少洗车废水沉淀池，优化废水处理措施。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1) 洗选废水（含产品渗滤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

(2) 地坪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引流至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

#### (二) 废气

(1) 原料堆场粉尘：原料堆场四周（进出口除外）及顶部采用彩钢瓦封闭，并于卸料点设置喷水软管及射雾器喷水控尘。

(2) 破碎及转运粉尘：项目在运输皮带、锤式破碎机进料及落料等产尘点设置喷水软管喷水控尘，且将锤式破碎机设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降。

(3) 产品堆场及矸石临时堆场粉尘：项目产品堆场、矸石临时堆场四周（进出口除外）及顶部采用彩钢瓦封闭，并在产尘点设置喷水软管及射雾器喷水控尘。

(4) 道路运输扬尘：项目通过硬化厂区道路路面，加强路面清扫并定期洒水控尘，加强进出车辆冲洗、控制车速并用篷布遮盖运输车辆车厢顶部等措施控制扬尘扩散。

#### (三)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优化厂区道路结构，加强管理、控制车速。

#### (四) 固体废物

(1) 项目产生固废矸石堆存于矸石临时堆场，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2) 项目二级沉淀池、回用水池及应急水池等池底污泥，经人工定期打捞后，混入泥煤中一起外售。

(3) 项目废润滑油采用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四川金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清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采取分区防渗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分为非污染防渗区（绿化区、办公生活区及厂区道路）、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中煤堆场、泥煤堆场、矸石临时堆场、二级沉淀池、泥浆池、应急水池、回用水池等区域）和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本项目洗选废水（含产品渗滤水）、地坪及车辆冲洗废水均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全厂无废水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通过采取防风抑尘网围挡边界，彩钢瓦封闭厂房、原料及产品堆场，并通过喷水软管、射雾器洒水抑制粉尘扩散等措施后均可实现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排放。故本项目采取的防风抑尘网围挡、封闭厂房、洒水控尘等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良好。

#### (3) 噪声

项目已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减振、隔声、优化厂区道路结构及加强管理等较为完善的降噪措施，但因设备初始源强过高，故本项目昼间噪声除厂界东面超标外，其余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任何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无组织废气实现厂界达标排放；昼间噪声除厂界东面超标外，其余均能达标排放，但项目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故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运营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完善危废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 (2) 加强原料及产品等堆存规范，不随意堆存，保持项目区场地整洁。
- (3) 加强各废水收集池、应急水池的维护及修复，并确保应急水池长期保持空置状态。

米易县金林煤矸石加工厂  
2021年11月5日





